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高千玉

電話：(02)77365665

電子信箱：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50002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1 5 0 0 8 T 卡 帕 甘 高 等 教 育 學 院 通 告 (附 件 一
1e420de6bae127c58aa24f6e3e8cc60e_A09000000E_1150002417_senddoc1_Attach
1.pdf)

主旨：印度卡帕甘高等教育學院（Karpagam Academy of Higher Education）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徵聘1名華語教師，詳如本部115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08T號通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lmit.edu.tw/sc/world_detail_edu/1275），有意申請者，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華語教學人才庫」註冊登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含附件) 115/01/20
12:47: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0050637 115/01/20

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08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印度 Tamil Nadu	
合作單位	卡帕甘高等教育學院(Karpagam Academy of Higher Education)	
負責人名銜	Dr. V. Parthasarathy, Dean R&D and Industry Relations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例如多益 785 以上），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該校任用華語教師的必要條件：適應能力佳，學士學位以上具教學經驗者。 3.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具英語教學能力（請提供語言證明及程度）； (2) 請自行考量印度生活環境、飲食與工作文化差異，具獨立調適能力、應變能力與溝通能力者為先。 (3) 接受印度學校環境及工作文化，個性耐心，具包容性，可口說當地語言者尤佳。	
待遇	稅後月薪	1,200 美金
	其他待遇	1. 提供附家具之宿舍。 2. 提供臺灣教育中心辦公室使用。 3. 上班時間、假期（含寒暑假）及請假事宜依學校規定。 4. 每年提供 1 張印度－臺灣經濟艙來回機票及機場接送。 5. 協助申請印度工作簽證。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7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印度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來回機票補助款上限 75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 12 小時華語教學課程。 2. 配合學校相關教學及行政等工作。 3. 協助臺印度雙邊學校簽約各項交流。 4. 協助教育組推廣獎學金及辦理教育交流工作。 5. 辦理推動臺灣教育中心業務，協助該校學生赴臺實習、申請獎學金及就讀等。 6. 其他未盡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教學期間 注意事項	1. 準備教材。 2. 協助學校辦理指定相關工作。 3. 協助該校與臺灣建立教育交流關係。	
授課對象	該校學生及其指定對象教學(包含大學部、研究生及進修部學生等)。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中英文履歷（請註明 Line 或 What's app 帳號，印度使用 What's app）； (2)學歷證書及教學工作經驗證明； (3)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如課程大綱等）。 2.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填寫相關資料後並下載履歷電子檔，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截止日期前寄至 teccinindia@gmail.com（主旨：應徵 115 年 Karpagam 華語教師），未完成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5 年 1 月 27 日 18:00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 1 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 1 年；但印度地區之華語教師聘任期間不計「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 4 年之年資計算。 3. 本案申請者，請與家人或會影響個人決定之關鍵人士充分討論，獲允並確認可赴印度教學，同時，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經錄取後不得反悔，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報名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同意或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如不續約，請提前通知教育組並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9. 該校不實施遠距教學，如聘期開始前仍無法赴任，將延後聘期。 10.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傳染病)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Ms. Trisha Deka 電郵：teccinindia@gmail.com 電話：+91-11-4141-2408 地址：34 Pas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 110057